

#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省社科联通〔2020〕15号

---

##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《贵州省 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人文社科示范基地：

随着省人文社科示范基地数量的增加、影响力的提升，经省社科联党组同意，对《贵州省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进行进一步完善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贵州省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

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0年6月22日

---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
共印30份

— 2 —

# 贵州省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管理暂行办法

## 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,推动社科普及工作,提高公民的人文社会科学素质,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,加强和规范贵州省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(以下简称“基地”)的管理,根据《贵州省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管理暂行办法》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第二章 申创、授牌和要求

第二条 省、市(州)县(市、区)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非公企业,凡具备条件,且决心参与推动社科普及事业的,均可申创贵州省人文社科示范基地。

第三条 省属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申创材料,直接报省社科联;市(州)及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申创材料,由所在市(州)社科联汇总、筛选择优报省社科联;

第四条 成立省社科联人文社科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,其办公室接到申创材料后,根据年初确定的计划挂牌数,按1:2或1:3的比例,在申创单位中确定被考核评估单位名

单。

第五条 成立省社科联人文社科示范基地工作考核评估委员会。考核评估小组由人文社科示范基地工作监督委员会、考核评估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，确保评估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合规、高效进行。考核评估由考核评估小组专家打分并综合反馈，最后报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决定授牌单位名单。

第六条 按省社科联党组的决定，对申创成功单位进行授牌。

第七条 基地坚持公益性原则，增强人文社科普及意识，重视对人文社科普及工作的领导，具体工作有专人负责，经常组织开展人文社科普及活动。

第八条 基地有相对独立或合署办公的地点、社科普及活动场地、宣传普及网页，平台设施完善；有由相对固定的专（兼）职人员（社科普及志愿者、社科普及工作积极分子等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。

第九条 基地有健全的经费管理、人文社科普及服务、人文社科普及活动组织实施等制度。

第十条 基地有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开展活动的方案目标明确、内容具体、措施可行；年初向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社科联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，年终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。

第十一条 基地有工作台账及相关文字、照片和音像等档案资料,有各类新闻媒体报道、领导批示以及所接待公众对象、时间、人数等统计数据。非公企业所创建的基地,可不提供领导批示。

第十二条 基地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公众需求,积极探索开展人文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新思路、新方法,加强对人文社科普及活动主题、内容、载体等的策划;增强品牌意识,创建具有基地特色和影响力的人文社科讲坛。论坛等。

第十三条 基地应根据自身特点,充分发挥优势,紧密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,开展讲座、咨询、培训、展览、报告会等,编辑出版人文社科普及读物。重点活动应标明基地名称。每年组织 2 至 3 场有影响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基地应积极参加全省和本地区的人文社科普及活动,在每年的全省“社会科学普及周”等活动期间至少组织开展 1 项大型人文社科普及活动。以基地的名义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,应报省、市(州)、县(区)社科联备案,活动内容可在网站发布和相关宣传报道,以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。

第十五条 基地开展活动应提前向社会预告活动时间地点和内容,主动吸引并组织公众接受社科普及教育,积极发动群众参与社科普及活动,增加受众覆盖面。

第十六条 基地应加强与本地社区、乡村、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新闻媒体等的联系与合作,以更好地发挥示范基地的带动和辐射作用,共同推进人文社科普及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七条 基地由创建单位实行自主建设、自主运行,省、市(州)、县(区)社科联负责对本级基地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估。

第十八条 省、市(州)、县(区)社科联要建立基地联系制度,掌握基地发展建设及人文社科普及工作开展情况,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;督促检查其建立社科普及活动台帐及相关图文资料档案。

第十九条 省、市(州)、县(区)社科联组织基地业务骨干开展培训、外出调研考察、研讨交流,学习借鉴各地基地建设和开展人文社科普及活动的先进经验,不断提高开展人文社科普及活动的能力和水平,促进基地成为当地人文社科普及工作的重要力量。

第二十条 省、市(州)、县(区)社科联成立基地工作监督委员会,加强对本级基地的管理和监督,其主要职能是协调、指导、检查、评估基地创建与运行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基地实行动态评估、优胜劣汰、有效发展

的竞争机制,满三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。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基地,责令限期一年整改,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,予以摘牌。

第二十二条 考核评估重点。包括组织机构、阵地建设、管理制度、科普活动、社会效益等。

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估办法。考核评估以客观公正、标准公开、程序透明、以评促建为基本原则,采取听汇报、查阅台帐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,考核结果由社科联发文公布。

第二十四条 经费安排。基地运作经费由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投入,省、市(州)、县(区)社科联根据基地活动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,并适时对资助项目进行评估,作为资助的依据。基地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。基地大型人文社科普及活动所属单位应给予一定的支持。

第二十五条 经费使用及管理。省、市(州)、县(区)社科联资助基地建设的经费专款专用。经费的开支标准按省社科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(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 >的通知》(省社科通〔2017〕10号文件)执行,基地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要协助监督资助经费的使用。同时,妥善保管相关开支的账目和凭证,以备审计部门、上级部门以及、省、市(州)、县(区)社科联财务

审查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资助经费。

第二十六条 基地所在单位有分立、合并、重组等变更情况,须在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社科联报请审批。

因机构、人员变动等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活动的,可申请撤销基地授牌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撤销基地授牌:

- (一)基地政治导向错误的;
- (二)有违反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为的;
- (三)以基地名义从事以赢利为目的活动的;
- (四)基地工作质量下降,不能正常组织开展活动的;
- (五)违规使用经费的;
- (六)已不再具备基地命名条件的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